

#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，认真地审阅和核查后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终止增资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。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投资参股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投资参股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公司拟投资 40 亿元（其中 32,000.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，368,000.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）获得万向一二三 32,000 万股，投后持股比例 10.91%。此次投资价格参考了青岛盈科、淄博盈科关于万向一二三之增资协议中的内容（以投前估值 357.5 亿元，每股价格 12.5 元）。

本次投资参股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事项，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，

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,公平、公正,且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,协同发展,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情况,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傅立群、邬崇国、潘斌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